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公司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公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本方案符合必要性、适度性原则，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筹资需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期发展。

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